



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建设法治新疆的生动实践 全力推动新疆政法工作迈上新台阶

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明国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权威访谈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刘青

连日来，新疆政法系统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领会全会精神就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的战略部署。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就新疆政法系统如何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实际谋划落实举措，专访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陈明国。

问：您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要意义是怎样理解和认识的？

答：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对新时代新征程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的再宣示，成果丰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国家安全和能力现代化专门作出部署，对政法改革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政法系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新疆政法系统把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大政治任务，坚持字字当先、字字当头、实字为要，聚焦新疆政法工作的重点、难点、着力点，认真谋划好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思路举措，以忠诚履职的实际行动坚决拥护“两个确立”、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全力推动新疆政法工作迈上新台阶。

问：围绕政法工作的领导责任，新疆政法系统今年以来有哪些工作亮点，取得了哪些重要成效？

答：今年以来，新疆政法系统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摆在首位，精准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扎实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确保了新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更加有力。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不断加强政法机关政治建设，确保反恐维稳各项工作始

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社会和谐稳定的局面更加巩固。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保持依法严打高压态势，全面强化反恐防暴，因地制宜优化措施，持续强化边境防控，完善风险管控机制，牢牢守住了不发生暴恐事件的底线。

全面依法治疆的步伐更加坚定。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法治社会建设，健全反恐维稳政策法规体系，纵深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风险、打击犯罪、处理问题、化解矛盾的水平。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举措更加务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政法系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行动，推进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举措，持续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助推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和“八大产业集群”发展。

政法队伍的精神状态更加昂扬。持之以恒加强队伍建设，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举办全区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研讨班，推动优秀政法力量下沉，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精兵劲旅。

问：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新疆政法系统如何牢牢把握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这一首要任务，在保持新疆社会大局稳定基础上实现长治久安？

答：新疆是我国反恐斗争的前沿阵地和主战场，做好新疆工作特别是维护稳定工作意义重大。新疆政法系统将忠诚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职责使命。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和手段，扎实推进国家安全和能力现代化，始终把防范政治安全风险置于首位，坚决抵御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思想渗透，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各类渗透颠覆乱破坏活动，筑牢我国西北重要安全

屏障。

始终保持依法严打高压态势不动摇，时刻绷紧反分裂斗争这根弦，切实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不动摇，依法精准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防止重大暴恐案件发生。大力推进稳边固边，着力提升边境管控能力，筑牢安全篱笆，防范境外恐怖极端势力回流。

深入推进反恐维稳工作法治化常态化。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是保持新疆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长期稳定的重要保障。新疆政法系统将健全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优化完善反恐维稳政策策略和方式方法，推动反恐维稳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向规范精细常态专业转变。

切实打牢新疆长治久安的根本。牢牢抓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在出台政策措施时，将是否有利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虑。增强各族人民自觉抵制宗教极端思想渗透的能力，筑牢各族人民共同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钢铁长城。

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新疆政法系统将如何落实这一要求？

答：《决定》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等方面，明确了健全社会治理体系的重点任务，新疆政法系统将全面学习领会，逐一研究细化，抓好推进落实。

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排查整治，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等工作机制，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谋深思路举措，抓实特色载体，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地开展“平安细胞”建设，持续提升社会力量参与治理的广度和深度。

进一步推进矛调和信访工作法治化。不断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工作机制，构建“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办理部门负责实质解决”工作格局，确保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依法推进。统筹用好“平安E家”等群众诉求反映平台，打通调解、仲裁、信访等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工作线上闭环链路。

进一步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加强各级综治（网格）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实基层社会治理平台功能，提升实战效能。选优配强乡镇（街道）政法委员，推动政法力量向基层下沉，司法资源力量向乡村延伸，全面充实基层一线平安、法治力量。完善城乡网格服务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提升网格服务水平。

问：新疆政法系统如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答：新疆政法系统将坚决扛起历史和时代赋予的政治责任，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切实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转化为法治力量，全面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努力建设法治新疆的生动实践。

突出重点领域地方立法。牢固树立良善法治理念，积极推进地方立法工作，突出重点领域，结合新疆实际，加快重点立法进度，以高质量立法服务保障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机制。常态化开展法官培训，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效率和公信力。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推动统一执法标准，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有效预防和减少执法问题的发生。

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加大普法力度，加快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社会氛围。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营造安全有序市场秩序，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

加快涉外法治建设。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深化司法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乌鲁木齐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法务区，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不断提升涉外司法法治效能，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八桂大地展新颜”集中采访活动启动

本报讯 记者张红兵 赵晨熙 朱雨晨 吴良艺 见习记者邢国涵 8月24日上午，由中央宣传部会同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开展的“铸牢共同体 中华一家亲”主题宣传“八桂大地展新颜”集中采访活动在广西民族博物馆启动。

中央网信办、国家广电总局、中国记协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有关领域的专家出席启动仪式。

本次采访活动邀请了中央主要媒体，广东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媒体，民族团结杂志等行业媒体以及微

博、微信、抖音等网络平台120多位媒体记者参加。

启动仪式结束后，采访团参观了广西民族博物馆。随后，百余名记者分南北两线深入广西多地，进行主题采访。南线将赴防城港、崇左、百色；北线将前往来宾、柳州、桂林，双线并进、全方位、多角度报道广西在共建共享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共同富裕幸福家园、守望相助和谱家园、宜居康养美丽家园、边疆稳定平安家园方面的举措和成效。

法治动态

第144次中老缅泰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行动圆满完成

本报讯 记者石飞 8月22日10时30分，参加第144次中老缅泰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行动的中方53107艇、53012艇顺利返航。靠泊西双版纳景哈警务码头，标志着此次行动圆满完成。

此次行动于8月19日启动，历时4天3夜，总航程600余公里，中老缅泰四国有关执法部门共派出执法船艇5艘，执法人员140余名，以全线与分段巡航相结合的方式，在湄公河班相果、孟巴里奥、孟莫、“金三角”等重点水域开展水陆联合巡逻执法活动。

此次行动正值澜沧江—湄公河流域强降雨天气，航道水位上涨，水面漂浮物增多，大量礁石及航道标识物被淹没，导致航线模糊，联合巡逻执法编队及时发出高危航段预警信息，有效确保往来船舶航行安全，行动期间未发生船舶遇险事故。

内蒙古切实推动法律顾问“有效覆盖”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郭怡怡 为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助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司法厅印发了《关于充分发挥行政法律顾问作用 助推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升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共8条，从选聘程序、制度建设、经费保障、统筹管理等方面作了全面、细致的规定。

《意见》明确要求，各级行政机关采取有力举措，2024年底前，力争实现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四级行政机关全部聘用法律顾问。同时，要加强法律顾问的日常监管，保障法律顾问个人诚信档案等多种履行职责，切实推动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

《意见》要求，行政机关要把法律顾问政治关、业务关、品行关，根据行政机关主要业务领域，按照公开公正、自愿有偿、平等竞争的原则进行选聘，要切实保障法律顾问经费，防止低价恶性竞争行为；选聘后，行政机关要加强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建立健全法律顾问执业监管、业务交流、诚信记录等相关制度；各级律师协会要加强法律顾问工作的行业监督，加大法律顾问的业务培训力度。

对行政机关和法律顾问工作落实不力的，《意见》还明确了追责问责机制，提出不认真履职的记入法律顾问个人诚信档案等多种举措，力求法律顾问工作规范化、效果最大化。

行动期间，中老缅泰四方在缅甸万崩召开信息交流会，共同分析研判湄公河流域近期治安形势，就加强水陆联合查缉、信息互通共享、案件联合侦办、严厉打击跨境犯罪等事项进行磋商交流并达成共识。四国一致表示，将积极践行澜湄合作第九次外长会精神，在中老缅泰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机制框架下进一步务实深化执法安全交流合作，加强信息交流，共同打击跨国偷渡、毒品贩卖、人口贩运、网络赌博、电信和网络诈骗等跨境犯罪，共同维护地区和平安宁，助力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此外，中方还顺利完成中老缅泰湄公河联合巡逻执法轮班交接。

另外，参与此次行动的中方53101艇还将在湄公河孟莫水域与老方、缅方开展为期一周的联合驻训任务。



上接第一版

去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四川积极推进落实举措：编制发布四川省行政执法流程、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用语等6个地方标准，组织修订《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量权基准管理规定》，督促指导执法部门编制发布“一目录、五清单”；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聚焦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逐利执法等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

四川省司法厅与重庆市司法局联合开展川渝两地涉企行政执法案卷互评互查活动，川渝两地15个执法领域专家、业务骨干互评互查案卷，通过互评互查案卷，推动川渝两地在更深层次、更大范围、更宽领域实现“异地同标”，共促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共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厚植营商环境“法治沃土”

便企惠企
打好法律服务“组合拳”

天府中央法务区是全国首个省级层面主导建设的现代法治集聚区，是四川省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着眼打造一流法律服务高地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成立3年以来，天府中央法务区已吸引超400家涉法律服务机构入驻。

去年5月，由35家律师事务所、144名律师组成的天府中央法务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团成立，旨在对不同行业、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法律风险进行分析研判，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开出“法治药方”。

不只成都。在川渝高新新区，广安市司法局与重庆市渝北区司法局联手筹建“川渝高新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统筹开展法律援助、公证、人民调解、法治宣传以及社区

矫正等法律服务工作。

不断聚集的法治资源，是企业发展壮大壮大的有力支撑。四川省司法厅结合实际，多点发力，打出一套法律服务“组合拳”：在投诉处理协作机制建设上出“真招”，充分发挥省政府外来企业投诉中心职能作用，将50个投诉服务工作站设置到开发区、产业园、商（协）会，直接覆盖10万余家企业，去年受理外来企业投诉事项231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6.58亿元；依托川渝两省（市）现有投诉处理机构，进一步深化跨区域投诉处理协作机制，完善信息交流沟通机制，探索实行异地交叉受理、联动联动、做到投诉受理和调处工作依法、高效、及时，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为企业依法投资经营保驾护航。

在探索商事矛盾化解新模式上出“硬招”，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四川持续

推动“枫桥式”商会建设工作，建立政府引导、商会参与的企业权益保障机制，推动出台商事调解工作规则，全面提升商事调解工作水平。

在服务保障重点项目上出“实招”。深化重大项目专项法律服务制度，通过深入开展重大项目法律服务“1+1”专项行动，以川藏铁路、成达万高铁等50余个重点项目提供“点对点”专项法律服务。

在持续优化涉外法律服务上出“妙招”。通过开展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育，搭建企业涉外法律服务平台等工作，助推涉外法律服务发展。联合重庆市组建涉外法律服务联盟，共同发布川渝涉外律师名录；推动律师事务所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办事机构，与境外服务机构开展深度合作；推动四川天府“一带一路”商事调解中心、“一带一路”外国法查明（西南）中心等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成立运行，更好助力企业“引进来”“走出去”。

上接第一版 宛如一个流水线式的现代化“警务工厂”。

按照集约高效原则，十堰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组建场所，案管、案审、送押、合成作战、执法监督6支队伍。

十堰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还引入医疗、物价等第三方社会资源，在中心即可对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体检，涉案财物价格认定、邮寄法律文书、适时开展法律援助，提供外语手语翻译、审计、司法鉴定，必要时还可远程审讯、示证、会见律师等，让中心具备全流程、全时段、全方位服务保障能力。

“办案中心投用以来，我们24小时为办案民警提供法律业务和执法全流程监督，中心专业人员开展信息采集，案审民警同步跟案，检法提前介入等，大幅缩短了办案时间，执法质效得到保障。”十堰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副支队长任毅斌说。

资源聚合化

从陈某偷越国（边）境案入手，十堰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研判民警发现，其当时与多人共同偷越国（边）境。

“我们认为该案具有重大深挖扩线潜力，立即组织专案研判，‘顺藤摸瓜、顺瓜摸藤’，陆续深挖扩线80余人。”十堰市公安局侦查中心研判队负责人舒桂林介绍说。

研判后的情报信息，转给办案单位十堰市房县公安局，房县警方精准出击，分赴全国20余个省市，3个月内先后抓获82名涉案嫌疑人，全链条铲除一个长期在境外实施电信诈骗团伙。

该案成功侦破，彰显了十堰公安以“案”为中心，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一体化”合成作战平台引领下，新型主动警务助力实战精准打击的成效。

十堰公安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为牵引，推进专业队伍建设，服务体系完善，一体作战合成、科技支撑赋能，安全规范保障，执法监督管理等六大体系有机整合，强力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

在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下，十堰市公安局把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与看守所、拘留所同址建设，整合刑侦、网安、经侦、禁毒等警种力量，将一体化合成作战整体植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实体化运行，汇聚各警种最高权限、最全数据、最强手段，从根源上破解案难办、质效不高”瓶颈”。

“凡入区案件，一律落实‘进办案中心自动初研、审讯前精研、审讯中联动、审讯后综合报告’研判支撑，实现警情信息挖掘和打击质效最大化，确保打深打透。”十堰市公安局执法办

案管理中心负责人李圣涛说。

十堰市公安局还推进“一市一台”和接报案中心建设，将全市130个派出所的门市警情以及其单位报警电话自动接入市局110系统，市县所三级综合研判警情，为打击跨地域团伙犯罪奠定坚实基础。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十堰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带动各地破案1730起，其中发现侵财案件破案率87.2%，位居湖北省州市公安机关第一。

监督智能化

7月24日，十堰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值班人员通过智能预警和监督管理系统发现，一名嫌疑人心率指标异常，达到146次/分，便迅速前往讯问室查看，了解到嫌疑人是因过于紧张导致。

值班人员提醒办案民警：“注意确保嫌疑人身体状态平稳，有任何异常情况请及时反馈。”

这种智能监管源于嫌疑人进入办案中心后，必须佩戴多功能智能手环。

十堰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立了智能预警和监督管理系统，实现对入区嫌疑人实时监测、实时定位、实时统计和出区审核，并实行轮值值班实地巡查和网上视频巡查相结合方式，对各类异常行为实现“智能识别、秒级响应”的全要素、全过程监督管理，做到“事前指引、事中预警、事后纠偏”。

在执法办案区、医疗体检区、合成作战区、涉案财物管理区、执法监督区及执法培训等区域，法制民警全面应用智能语音识别、电子卷宗和智能证据审核系统，实现涉案人员电子签名、指纹捺印，确保执法办案留痕、可溯。

为促使民警规范办案，阳光执法，十堰市公安局制定119项规范执法制度，完善“市局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出所案管室”三道监管防线，通过“智能辅助+人工核查”的方式，实现执法办案全流程、全要素闭环监督管理。

“今年以来，群众对警情处置的满意率达99.94%。”十堰市公安局法制支队副支队长朱雄伟对源头执法监督的成效深有感触。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运行以来，十堰公安机关执法问题整改实现100%闭环处置，执法安全事故和重大执法问题“零发生”。“我们将聚焦‘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坚持法治化、信息化融合发展，持续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质增效，有效牵引‘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改革落地见效，为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贡献十堰智慧和力量。”十堰市公安局主要负责同志说。